

桃園市三坑國民小學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辦理。
- (二) 桃園縣政府府教數字第 0960341798 號函辦理
- (三) 教育部 99 年 9 月 28 日台訓(一)字第 0990149312 號函修訂

二、目的：

- (一) 透過教師專業成長，落實教育基本法規，維護學生學習受教權。
- (二) 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知能，杜絕體罰及其他違法與不當管教。
- (三) 提供教師合理管教輔導知能與管教方式，協助教育人員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 (四) 通報與處置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三、實施策略

- (一) 成立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小組，研商校園正向管教三級預防計畫，並建立事件處理與事後處理流程，公告全校週知。
- (二) 於教師進修研習活動中，強化教師偏差行為之辨識與處置、輔導管教策略及班級經營等輔導知能。
- (三) 鼓勵學校教師透過成長團體與心理諮商進修，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教師於盛怒情形下不當或違法管教學生。
- (四) 依據教育部函頒之「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發生時，推動小組應立即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報縣府教育局。

四、方式：

(一) 初級預防：

1. 目標：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
2. 策略：發展多元專業輔導管教措施，提升教育人員心理衛生及輔導知能。
3. 行動方案：
 - (1) 各處室、各單位配合推展各項正向管教教育訓練工作。
 - (2) 利用週會或校內各種集會時機，向師生加強宣導正向管教策略。
 - (3) 透過班親會、家長會及各項親職活動，對家長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及作法。
 - (4) 協助各班修訂班規、班級生活公約，建立教室常規。
 - (5) 辦理校內週三進修，充實教師正向管教知識與技能。
 - (6) 鼓勵教育人員進行專業對話，增加對體罰缺點與負面影響之認識，促使教育人員放棄體罰。
 - (7) 訂定正向管教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以便融入課程及相關活動因材施教。
 - (8) 適時修訂學校「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及「校規」，加入正向管教理念，營造友善校園氣氛。
 - (9) 協助教育人員處理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紛爭。

(10) 審慎處理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

(二) 二級預防：

1. 目標：確實了解各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取正向管教方法。
2. 策略：建立教育人員高關懷群檔案，透過團隊支援與輔導，早期介入與協助。
3. 行動方案：
 - (1) 建立學生申訴管道，提供正當輔導與適時回饋。
 - (2) 鼓勵教師參加各項校外相關進修活動，建立輔導管教之正確知能。
 - (3) 依教師專長、志願及學校整體考量調整輔導工作安排，並協助輔導能力不彰教師，助其改善輔導管教策略。
 - (4) 結合認輔事項，實施班級輔導活動，隨時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言行。

(三) 三級預防：

1. 目標：要求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2. 策略：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 行動方案：
 - (1) 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 進行善後與處理機制。
 - (2)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 (3) 結合專業輔導人力、退休教師及相關社政資源，協助輔導違法或不當管教之個案教師與學生。
 - (4) 若有遇到事件發生時，應加強注意教育人員對個案管教行為是否合理有效，並密切注意其他教育人員與學生所受到的影響。

五、預期成效：

推動落實校園正向管教理念，依據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